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0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　籍設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61號3樓
（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75號所為其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雖據其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3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日為公示送達，有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迄未據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